李倩怡逃避卸責勾結「台獨」錯上加錯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涉及去年初旺角暴動被控暴動罪的18歲女被告李倩怡，早前被傳媒報道其棄保潛逃至台灣。日前在網上流出疑似李倩怡的錄音，承認其已在「台獨」組織協助下，棄保潛逃到台灣匿藏。她聲言自己被「政治檢控」，「不再信任香港法治」，又稱香港司法制度「鎮壓社會運動」云云。李此舉引起社會各界的強烈不滿，多名政界人士批評李作為一名在逃的嫌疑犯，是破壞香港司法制度的主角，並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與台灣方面接洽，安排李倩怡回港依法接受審訊。而「台獨」分子的公然干預也引起了港人的警惕，各派認為事件反映「台獨」分子公然插手香港事務，更扶植「港獨」分子，須齊力抵制，守護香港根本利益。

近年來香港少數青年受到「佔中」等所謂「違法違義」的歪論洗腦，年輕人未能正確認識到法治的重要性。而可悲的是，這些散播激進違法言論的人士不斷在背後煽動，年輕人淪為衝擊法治的代罪羊。而真正的始作俑者卻逍遙法外，仍然不斷給年輕人洗腦。李倩怡的行徑，正反映了這些被洗腦而成為散播激進言論人士手中「棋子」的年輕人，在法律、責任及認知上存在的嚴重錯誤，需引起社會、學校、家長的重視，並及時幫助他們改正態度，避免年輕一代一再成為激進違法勢力的「炮灰」。李倩怡事件反映出，現在香港少數年輕人受到錯誤觀念影響，使其容易走上違法道路，導致個人前途盡毀。

激進思潮引青年入歧途

去年春節期間發生的旺角暴亂事件，是繼「佔中」之後，香港少數年輕人受到分離主義及「港獨」思潮影響，最終爆發一場有目的、有計劃、有組織、有分工的暴力活動。參與到暴亂當中來的年輕人，受唆擺以所謂「民主」、「自由」、「本土」口號對實質違法行動進行包裝，罔顧後果。年輕人因個人對於香港現實、法治、體制等認知不足，其認知體系中存在空白，更容易淪為激進人士教唆、洗腦的對象。正如李倩怡本應及時悔改，依法接受審訊，肩負起其應負的法律責任。如今其卻棄保而長期滯留台灣，企圖逃避香港法律的懲處，更反映其受播「獨」影響嚴重，在激進思維洗腦下不分合法違法的偏頗認知與態度。

如果說激進思維是年輕人走上違法之路的「導火線」，那麼缺乏法治精神及認知則是其行為的「墊腳石」。在李所發表的網上言論中，聲稱香港「法治已亡」，所以選擇了「流亡」，卻罔顧自身行為就是對於法律的踐踏和褻瀆。事實上，司法制度一直都是香港體制優勢的重要組成部分。李作為一名在犯案後逃避在外的嫌疑犯，行為不尊重香港的法治，卻反過來攻擊香港法治已死，言論無知且可笑。這恰恰反映了香港部分年輕人，法律知識嚴重不足，更容易衝動行事，犯下大錯而不自知。

兩「獨」勾結破壞香港法治

另一方面，李倩怡向主張「台獨」的組織尋求協助留在台灣，這是一項顯而易見的證據，即目前「台獨」勢力企圖與「港獨」勢力互相勾結，搞兩「獨」合流。近期「台獨」勢力動作不斷，其中台灣的「時代力量」主席黃國昌等更發起組成「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公然聲稱要表達「台灣社會關注香港民主化，促進台灣與香港之間的民主經驗交流」，以此來介入香港內部事務。港人應充分認識到，兩「獨」勾結，其結果是破壞香港法治，侵蝕社會安寧。香港年輕人要認清、尊重香港法治，慎防被反對派及外部勢力利用，成為違法亂港的罪人。

事實證明，香港的政治化氛圍已經走到一個程度，要對司法進行干預，應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同時各界應充分認識到，香港仍存在少數年輕人，被違法激進言論洗腦，一再做出違法行徑，成為激進派的代罪羔羊。在當前香港政治化歪風仍盛行的情況下，各方應打起十二分精神，有的放矢，端正年輕人法律觀念，認清香港憲制現實，維護香港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才能在個人發展及社會整體利益上找到正確的位置。

印度撤軍是明智之舉　中國主權不容挑戰

卓啟燦　時事評論員

印軍非法越界，在中國境內滯留兩個多月，終於在日前撤出，中印邊境對峙告一段落。這場自1962年中印邊境戰爭結束以來，時間最長、形勢最嚴峻的對峙事件，在我國強大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壓力下，最終印度選擇撤退。

事件發生後，我國輿情對印方的橫蠻行為無不表示憤慨，強烈要求解放軍不惜一切代價堅決捍衛國家領土主權完整。反觀印度，在對峙期間，國內政治態勢一片混亂，後院失火，包括大吉嶺、阿薩姆邦的獨立運動，以及蔓延新德里等十幾個邦的騷亂，使政府手足無措，造成了數十人死亡，300多人受傷，1,000多人被拘留，印度警方在潘切庫拉等多個城市實行宵禁戒嚴。

印實力落後　外交寡助

經濟上，我國目前GDP位列世界第二，國內生產總值是印度的5倍，各類工業體系完備，科研力量在各高科技領域均佔據一席之地或領先世界。而印度不僅重工業科技水平落後，不成體系，軍工力量更薄弱，無法有效支撐一次高強度的現代化戰爭，印度的經濟發展要達到我國現在的水平，至少要20年。

外交上，我國積極向國際社會澄清對峙原委，蒐集印度軍隊的「入侵」證據，並公諸於世，擁有道德制高點。同時發揮我國的經濟實力，通過「一帶一路」倡議，積極與周邊國家展開深層次合作，不斷提高我國的國際影響力，對印展開全面外交攻勢，這與企圖拉攏周邊國家卻屢屢碰壁的印度形成鮮明對比 。

通過國家實力的對比，不難看出，撤軍是印度的明智選擇。從一開始時，印度軍方揚言要同時打「2.5線戰爭」，到最後灰溜溜地不戰而退，印度在世界面前上演了一場鬧劇。中國將繼續按照歷史界約規定行使主權權利，維護領土主權，意味着在洞朗地區，解放軍照常巡邏，固邊防，路照修，在法理上、軍事上迫使印度再難踏進我洞朗地區半步。

據報道指，印度早在30多年前就已在洞朗附近修建40處暗堡、工事和戰壕，侵犯中國之心不死。這次越界事件的發生，我們應該清醒意識到，印度撤軍並不意味我們完勝，固守邊疆是大問題。從某種意義上說，今次印度從洞朗地區撤軍，並不是危機的結束，而是新一輪博弈的開始。

對我國來說，目前，解放軍經過一輪調兵遣將，在中印邊境重兵雲集，形成明顯的軍事優勢，西部戰區要進一步加強軍演練兵，對印度形成戰略威懾之勢，做好有效的預防措施，防止洞朗事件重演，為洞朗地區的國防公路建設保駕護航，盡快在中印邊境形成一個交通便利的基建網絡。同時，加強對尼泊爾等國，尤其是不丹的友好外交，使這些國家遠離印度的魔爪。

中印兩國要想建立長久的和平，長遠而言必須就邊境問題達成協議，但解決邊境問題要依靠強大的軍事後盾為基礎。這次洞朗事件值得認真深思，並以此為基礎制訂應對印度的戰略，提防印度這隻「野象」橫衝蠻撞，捲土重來。

中國有能力有信心應對挑戰

近期，在我國東部方向，朝鮮半島局勢劍拔弩張，高溫難降；日本在釣魚島方向蠢蠢欲動，對我海警船擺出強硬姿態。南部方向，日本、澳洲對南海叫囂，美國軍艦屢侵我領海。西部方向，美國慫恿印度對華發難，雖面對中國強大壓力，印度不得已退兵，但呈膠着狀態，企圖以拖待變。我國周邊狼煙四起，看似雜亂無章的矛盾背後，其實有一隻黑手在導演，就是美國在背後搗鬼。

此外，我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得到了世界各國的踴躍響應，美國一直想遏制卻未有支撐點，中印對峙，給美國堵截「一帶一路」的機會，遂力挺印度、反揚言增兵阿富汗，圖堵塞「一帶一路」的南亞出口。

在維護領土主權問題上，「中國的眼睛絕容不下沙子」。隨着中共十九大即將召開，國際群狼環伺，都想借這個時機給我國添煩添亂。但今日之中國，已不是百多年前半封建半殖民的中國，在習近平主席主導軍改後，解放軍戰鬥力倍增，有強大的守護國土意志，有戰勝一切侵略者的信心。即使「八國聯軍」再度犯境，中國也完全有能力、有實力應對。現代化軍事力量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強大支撐，誰膽敢來犯，必將被打個落花流水！

應讓學生認識正確的法治精神

彭智文　教育工作者

在3年前反對東北發展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其中13名人士因非法集結罪近日被上訴庭改判入獄。另外，3年前，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呼籲示威者闖進政總東翼前地，因非法集結罪或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同樣被上訴庭改判入獄。個別人士以及部分外國媒體，質疑特區法院量刑標準，甚至說是「政治獄」，把「黃羅周」形容為「英雄」、「良心犯」云云。外國媒體對香港情況或具體案情，或許不甚了了。但此中個別社會人士，不乏所謂的大學法學副教授，又或是律師。最令筆者憂心的是，他們指鹿為馬的言論，不光誤導公眾，乃至國際社會，更甚是貽害青年學生。

首先，高中課程也涵蓋「法治精神」的概念。根據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當中中四至中六的社會及國家生活部分，便提到要讓學生「認同法治精神和尊重人權對社會的重要」，通識教育部分也提述要讓學生認識到「法治精神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推動他們履行義務？」究竟，兩案中的示威活動是否在合法、和平、理性、有序地進行呢？當中既有保安員受傷，而場面亦幾近失控。回看錄像，真相昭然，自可評說。

至於「法治精神」，香港不是正具備有效的上訴機制嗎？律政司不滿量刑過輕，固然可提上訴；被告不服裁決，也可依法提出上訴。某些所謂「有識之士」，一方面高舉尊重法治的旗幟，另方面又提倡「公民抗命」，以先「違法」然後承擔「刑責」的方式，表達訴求，追求公義云云。如斯理念，本質上已是矛盾，不合邏輯，說不過去。

更糟的是，及至法庭有了裁決，量刑切合心意的，就說彰顯「法治精神」；不合心意的，就說成政治干預司法。如是，這是誠心誠意的認同「法治精神」，還是徹徹底底的「輸打贏要」呢？假如，律政司絕不可就「量刑」提出上訴的話，那麼，剝奪被告提出上訴的權利，這樣行嗎？這些連高中生也應懂得回答的問題，為何那些「有識之士」不肯回答說清？他們是刻意迴避，以圖欺瞞和誤導公眾嗎？

教導學生認識「法治精神」，不是理應知法守法麼？不要說是大學殿堂中的學者教授，至若一般市民，知法守法，已是常識吧！其身不正，如何立己立人？法治，當然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權利，但行使示威集會權利，也要和平有序，不是一句「爭取公義」就可肆意妄為，不顧及別人的人身安全。凡事三思後行，若然，諸位青年被告，行事前思慮自身和別人安全以外，還有在家的雙親，可憐天下父母心，試問，令父母引為深憂，這又符合「孝道」精神嗎？

服務社區也是守護香港

陳志豪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

近年，守護香港成了反對派的政治口號，違法「佔中」是為了守護香港，反內地自由行是為了守護香港，反人大釋法是為了守護香港，衝擊政府的公共設施是為了守護香港，反DQ也聲稱是為了守護香港。可是，守護香港又何需違法和破壞？難道不搞政治鬥爭便不能守護香港嗎？筆者認為，服務社區，實實際際為街坊做事，更加能守護香港。對此，筆者有親身的體會。

前幾天，近年最凌厲的颶風「天鴿」吹襲香港，弄得各社區一片狼藉。在風勢減弱後，筆者跟隨一位很資深的區議員前輩到社區察看風災後的情況。本來，我對這種「災後巡區」的指定動作是有點保留的，因為不知道有什麼實際作用，甚至有被評為「抽水」之嫌。然而，經過巡區後，筆者改觀了，也更加明白地區工作的意義。

筆者試舉一例。在察看社區的期間，我和區議員前輩發現在私人商場門外有一處渠道有淤塞的跡象，由於該渠道是由私人商場負責管理，渠道外的行人道卻是當區居民必經的路面之一，為了避免渠道持續淤塞，繼而引致行人道水浸，故區議員前輩馬上通知附近屋苑的清潔工前來幫忙清理渠道雜物。清理期間，清潔工告訴我，該條渠道的清理原不屬她的工作範圍，不過，她跟當區區議員的關係好，所以賣個順水人情幫一幫忙。我後來也向區議員前輩了解過，何不直接通知商場的清潔工協助清理？原來私人商場的清潔工比較不積極，通知他後往往需要待一段時間才會來清理，為免行人道水浸影響居民，盡快解決問題，所以便通知屋苑的清潔工清潔算了。

從這一宗小事件可見，察看社區不一定是「抽水」，區議員的工作是有意義的，而區議員的積極性與能力高低，與地區持份者的關係，亦與居民的利益密切相關。反對派支持者很喜歡說守護香港，其實，除了追求宏大的政治目標外，守護香港何不從小處做起？一人多行一步，樂善好施，樂於助人，閒時做做義工，親力親為服務社區，或服務一個屋苑、一條街道，何嘗不是守護香港？

金磚國家攜手打造互利合作新亮點

汪巍　中國非洲問題研究會

金磚國家領導人第九次會晤即將在中國廈門啟幕。今年的金磚國家廈門峰會重點聚焦四個方面。第一，深化金磚國家的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在金磚國家加強經濟夥伴關係的過程中，進一步推動南南合作。第二，加強全球治理，共同應對挑戰。金磚國家將在維護國際和平穩定、完善國際金融貨幣體系等方面加強協調合作。第三，開展人文交流，夯實民意基礎。金磚國家將廣泛開展文化交流互鑒，加強教育、體育等領域合作。第四，促進機制建設，構建更廣泛的夥伴關係。

金磚機制是遵循開放透明、團結互助、深化合作、共謀發展的原則，堅持開放、包容、合作、共贏的金磚精神，致力於構建更緊密、更全面、更牢固的夥伴關係，以互利共贏為目標，以開放透明為前提，以機制建設為保障，最大限度的分享合作成果。

「金磚國家」在謀求各自經濟發展、社會進步的過程中，根據各自的資源和產業優勢，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發展道路。中國的製造業、俄羅斯的能源行業、巴西的礦業和印度的信息技術產業行業優勢明顯，且互補性強。利用成員國之間的互補性優勢，金磚國家廣泛拓寬合作領域，形成了多領域、多層次、全方位合作格局。如今，金磚國家已經建立60多項合作機制，涵蓋經貿、金融、農業、教育、科技、文化、智庫等多個領域。金磚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也為廣大發展中經濟體相互開展合作提供了參考和借鑒。

儘管金磚國家的政治制度、社會文化、歷史淵源和經濟發展水平存在較大差異，但這些因素都沒有妨礙它們之間的合作不斷深化與擴大。事實上，在經濟全球化時代，金磚國家有了更廣泛的利益「交集」。這種「交集」突出表現為金磚國家致力於促進共同發展和共同繁榮。

金磚機制建立已經10年了，金磚五國的經濟佔全球經濟的比重已經從10年前的12%，上升到23%；金磚國家國際貿易佔世界國際貿易的比重從11%上升到16%；對外投資的比重從7%上升到12%；吸引外資的比重2016年達到16%，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50%。也就是說，10年來金磚機制對五國經濟貿易的發展、對促進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對促進全球經濟的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金磚國家互為促進共同發展的夥伴，有助於妥善應對諸如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新挑戰，事關各成員國的長遠發展。充分利用金磚國家的合作機制，有利於我國在奔小康時期營造有利的國際環境，同時對於世界的穩定、和平與發展也具有深遠的建設性意義。

■一輛印有「金磚國家領導人廈門會晤」標語的公交車行駛在廈門街頭。

以平常心看待國歌法

杜礎圻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8月28日就國歌法進行二審，預計最快將在10月的會議中審議把國歌法列入香港及澳門基本法附件三。近日，反對派把焦點放在國歌法在香港執行的問題，認為落實國歌法將影響香港人的自由，令到香港人遭到刑責的威脅。反對派危言聳聽，恐嚇市民，再次離間香港人與中央的關係。

其實，落實國歌法只是一件平常而又理所當然的事。正如香港現有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一樣，都是維護國家象徵的尊嚴。世界上很多國家包括馬來西亞、美國及菲律賓等都有國歌法，分別只是刑責的不同而已。

至於國歌法具體怎樣在香港落實，按目前的情況看，無論是特首林鄭月娥，還是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以及香港大學法律系講師張達明與反對派的陳淑莊，都認為內地法制與香港不同，國歌法要在香港落實則必須本地立法。《國旗及國徽條例》亦是透過本地立法的形式去落實，因此，如無意外，國歌法都會在香港進行本地立法。所以，國歌法具體的規定如何、刑責如何，將由香港自行決定。這已經避免了把內地的法律直接引入香港。

國歌與國旗及國徽有些不同。播放國歌時，在場聽的、唱的人可以數以萬計，而國旗及國徽只要不破壞就無事。公民黨的郭榮鏗質疑播國歌時看手機是否違法，這反映他對中央只有敵視，沒有信任。從實際的角度看，如果在球場播國歌時看手機都會被捕的話，郭議員為什麼不說播國歌時抓一下癢也不行呢？郭議員舉的極端例子，如果不是杞人憂天，就是政治炒作。

相信特區政府未來在為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時，必定會根據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相信豁免一些之前已經出現的影視作品及訂明沒有追溯力等等，都可以令香港人更加放心。對於國歌法，我們以平常心看待即可。